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协议统一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晨）签订《医疗费用直付合作协议》的统一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上海星晨建立、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上海星晨又名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新虹桥分院，是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国际部医疗品牌的延伸，委托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管理。为实现分院和总院的同质化管理，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派遣中级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和各专科专家承担新虹桥分院医疗技术、质量和安全的任务。通过合作，上海星晨向本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上海星晨是一家位于上海的儿童专科综合医院。注册资本 29,9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

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星晨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99995%），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4%）。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综上所述，上海星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针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上海星晨不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通过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客户免去原先复杂的医疗费用支付、理赔过程（即客户先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向本公司申请理赔后，本公司再向客户支付医疗费款的理赔款），而由本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结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与上海星晨结算的医疗费用为客户在上海星晨产生的医疗费用，结算依据是客户向本公司提起的理赔申请。

四、交易金额

就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本公司与上海星晨不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向上海星晨支付的医疗费用大约为 15 万元每年（根据上海当地私立医院的医疗费用金额预估）。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王素梅、倪静审阅了该统一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